

潞城市国源昌胜工贸有限公司储煤及焦粉加工项目

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的公告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(2017.10.01)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2017.11.22)的有关规定、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(晋环许可函[2018]39 号)要求,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已按要求建设完成,我公司现公开《潞城市国源昌胜工贸有限公司储煤及焦粉加工项目》的调试时间,计划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。

特此公告

潞城市国源昌胜工贸有限公司